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宇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